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日